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Graphite Group Limited

中国石墨集团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237)

- (1) 業務最新消息；
- (2) 有關收購林地使用權的須予披露交易；
- 及
- (3) 更改所得款項用途

背景

茲提述(i)本公司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刊發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業務」及「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分節，內容有關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及(ii)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及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報告。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招股章程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業務最新消息

根據招股章程「業務」一節，本公司建設新選礦廠的目標選礦能力估計約為每年50,000噸鱗片石墨精礦，建設新加工廠的目標加工產能約為每年6,000噸球形石墨。為優化本公司的戰略佈局及提升本公司於石墨行業的競爭力，本公司已收購該林地用作提升石墨開採量，如招股章程所述建設新選礦廠、新加工廠及尾礦池。

本公司制定新石墨開採計劃，將本公司北山礦場的許可石墨開採量提升至每年逾500,000噸。因此，本公司計劃該林地部分用於開採石墨及貯存預期因開採活動增加而增加的廢石。隨著上述石墨開採能力提升，北山礦場可向本公司現有選礦廠及招股章程所述的新選礦廠全面供應未加工石墨用於生產，長遠而言為本集團帶來生產成本優勢。

該林地的剩餘部分將作為土地儲備，確保北山礦場附近的土地面積足以讓本公司於未來建設、發展及擴展。

鑒於中國下游電動車市場及石墨行業整體而言近期及預期於不久將來的競爭，本公司決定將本集團最新戰略重心由「產量導向」改為「生產成本優化」。提升最高石墨開採量為本公司業務重心，使本集團受益於成本優勢。

收購林地使用權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二四年二月二十一日，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溢祥新能源取得國家林業和草原局正式同意使用該林地，有關收購位於中國黑龍江的該林地的林地使用權，代價為人民幣86,922,090元（「**林地收購事項**」）。本公司將申請把該林地的用途從林地轉為工業用地。

更改所得款項用途

經審慎周詳考慮及評估本集團營運及業務策略，董事議決更改剩餘未動用上市所得款項淨額約人民幣71.7百萬元的使用途，用於林地收購事項作為本公司林地收購成本，本公司預期將於二零二四年底前悉數動用有關款項。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有關林地收購事項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多於5%但少於25%，林地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須遵守申報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股東批准規定。

(1) 業務最新消息

根據招股章程「業務」一節，本公司建設新選礦廠的目標選礦能力估計約為每年50,000噸鱗片石墨精礦，建設新加工廠的目標加工產能約為每年6,000噸球形石墨。為優化本公司戰略佈局及提升本公司於石墨行業的競爭力，本公司已收購該林地用作建設新選礦廠，藉以提升石墨開採量，如招股章程所述建設新選礦廠、新加工廠及尾礦池。

本公司制定新石墨開採計劃，將本公司北山礦場的許可石墨開採量提升至每年逾500,000噸。因此，本公司計劃該林地部分用於開採石墨及貯存預期因開採活動增加而增加的廢石。隨著上述石墨開採能力提升，北山礦場可向本公司現有選礦廠及招股章程所述的新選礦廠全面供應未加工石墨用於生產，長遠而言為本集團帶來生產成本優勢。

該林地的剩餘部分將作為土地儲備，確保北山礦場附近的土地面積足以讓本公司於未來建設、發展及擴展。於林地收購事項後，本公司須申請將該林地的用途從林地轉為工業用途及申請土地建設許可及開始建設上述工廠。本公司改變該林地的用途後可開始建設新選礦廠，故此開始建設新選礦廠的時間可修訂為二零二四年第三季度，預期於二零二五年底前完成。同時，本公司正在著手向相關政府部門申請在該林地適用區域開採海拔150米的許可限額以下取得許可證，以將石墨開採能力增至超過每年500,000噸。

鑒於中國下游電動車市場及石墨行業整體而言近期及預期於不久將來的競爭，本公司決定將本集團最新戰略重心由「產量導向」改為「生產成本優化」。提升最高石墨開採量為本公司業務重心，使本集團受益於成本優勢，而董事會對上述石墨行業戰略重心及方向抱持樂觀態度。

(2) 收購林地使用權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二四年二月二十一日，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溢祥新能源取得國家林業和草原局正式同意使用該林地，有關收購位於中國黑龍江的該林地的土地使用權，代價為人民幣86,922,090元。林地收購事項詳情載列如下：

取得林地使用權同意日期	:	二零二四年二月二十一日
訂約方	:	(1) 國家林業和草原局(作為轉讓人); 及 (2) 黑龍江省寶泉嶺農墾溢祥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作為受讓人)
該林地的位置	:	位於中國黑龍江省鶴崗市蘿北縣大興安嶺南方低山及三江平原交界的林地
該林地的土地面積	:	1,496,539平方米
代價	:	人民幣86,922,090元
期限	:	本公司將該林地的用途從林地轉為工業用地初步為期兩(2)年，於兩(2)年期限屆滿前，溢祥新能源可申請重續

於林地收購事項後，本公司將產生額外成本，以將林地用途從林地改為工業用地，以及其他相關開支。由於本公司正與政府機關確定有關金額，本公司將適時就有關林地收購事項的任何其他重大進展及將產生的成本刊發進一步公告以遵守上市規則。

釐定代價的基準

代價根據相關中國法律法規釐定，包括但不限於黑龍江省林業廳及黑龍江省財政廳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七日刊發的《財政部國家林業局關於調整森林植被恢復費徵收標準引導節約集約利用林地的通知，財稅[2015]122號》(「森林費標準」)。本集團經考慮(其中包括)下述因素後認為林地使用權代價屬公平合理：(i)森林費標準所載計算標準及措施；及(ii)該林地的位置及發展潛力。本集團擬動用內部資源及外部融資為代價提供資金。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未動用銀行融資約為人民幣83百萬元。

進行收購事項的理由及裨益

本公司主要從事提供生產及銷售鱗片石墨精礦和球形石墨。考慮到上文所述本公司的業務最新消息，董事積極尋求機會及合適地塊用作建設新選礦廠及加工廠以提升石墨產品產量及銷售以及用作於附近建設尾礦池以減低處置廢石及尾礦的運輸成本。鑒於本公司應用最新戰略重心長遠最小化生產成本，本公司亦積極尋求機會擴大石墨開採量以降低本公司的生產成本，維持豐富石墨資源的同時，向本公司現有及新選礦廠全面供應未加工石墨用於生產，以此創造上下游協同效應，降低成本的同時保障優質石墨的持續穩定供應。藉此，本公司可進一步鞏固其競爭優勢及拓展其業務、擴大收入基礎同時減低成本及提高盈利能力，為其股東帶來更佳回報。林地收購事項為本公司提供獨一無二的商機，以實施新戰略重心及方向以及善用其資源擴大其基礎及網絡，並在近年及不久將來的石墨行業參與者之間的激烈競爭下提升其品牌在中國石墨市場的影響力及業務競爭力。

鑒於上文所述，董事會認為林地收購事項的條款乃按根據相關中國法律法規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利益。

有關訂約方的資料

溢祥新能源為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於中國從事球形石墨的生產及銷售，並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國家林業和草原局為中國政府成立的部門，負責(其中包括)管理中國林地及草原規劃、保護及開發。就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國家林業和草原局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第三方。

(3) 更改所得款項用途

背景

誠如招股章程所披露，本公司擬按下述方式應用所得款項淨額：

- (a) 所得款項淨額約32.4%或人民幣23.2百萬元用於土地收購成本；
- (b) 所得款項淨額約31.6%或人民幣22.7百萬元用於建設成本；及
- (c) 所得款項淨額約36.0%或人民幣25.8百萬元用於購買和安裝機器及設備。

上市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上市開支後)約為人民幣71.7百萬元(「所得款項淨額」)。於本公告日期，尚未動用所得款項淨額，而所得款項淨額存入中國持牌銀行。

更改所得款項用途

經審慎周詳考慮最近營商環境、本集團戰略重心及方向改變及潛在發展後，董事會已審視及議決因應林地收購事項調整未動用所得款項淨額用途。

於有關變動後及經考慮所得款項淨額於本公告的動用情況，未動用所得款項淨額的經修訂用途如下：

招股章程所述業務目的	所得款項 淨額 人民幣百萬元	直至本公告 日期已動用 所得款項淨額 人民幣百萬元	直至本公告 日期未動用 所得款項淨額 人民幣百萬元	未動用 所得款項 淨額的 經修訂分配 人民幣百萬元
土地收購成本	23.2	無	23.2	71.7
建設成本	22.7	無	22.7	無
購買和安裝機器及設備	<u>25.8</u>	<u>無</u>	<u>25.8</u>	<u>無</u>
總計	<u>71.7</u>	<u>無</u>	<u>71.7</u>	<u>71.7</u>

更改所得款項用途的理由

更改所得款項用途的理由乃由於本公司將戰略重心及方向由「產量導向」改為「生產成本優化」，本公司計劃將石墨開採量提升至每年逾500,000噸，藉此，本公司可全面供應未加工石墨，從而滿足自身生產需求，對生產成本維持更佳控制及長遠達成「生產成本優化」的目標。另一方面，本公司將繼續以內部資源建設新選礦廠及新加工廠，以保持鞏固石墨生產能力的勢頭。

董事認為，未動用所得款項淨額的經修訂分配不會對本集團整體業務造成重大影響，亦讓本公司得以更有效調配財務資源及達成本集團業務發展最新目標並預備迎接石墨行業於今後數年日趨激烈的競爭。基於上述，董事認為更改所得款項淨額用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最佳利益。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有關林地收購事項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多於5%但少於25%，林地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須遵守申報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股東批准規定。

本公司的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的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本公司將於有關事宜取得任何重大進展時或按照上市規則規定刊發進一步公告。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中国石墨集团有限公司，於二零二零年八月三日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2237)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該林地」	指	位於中國黑龍江省鶴崗市蘿北縣大興安嶺南方低山及三江平原交界的林地
「林地收購事項」	指	收購該林地的林地使用權
「林地使用權」	指	該林地的使用權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不時的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彼等各自的關連人士、最終實益擁有人或聯繫人且與彼等並無關連的人士或(如為公司)公司或其最終實益擁有人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溢祥新能源」	指	黑龍江省寶泉嶺農墾溢祥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二十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中国石墨集团有限公司
 主席、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趙亮

香港，二零二四年三月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趙亮先生及李偉海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趙之翹先生、申士富先生、劉澤政先生及趙婧冉女士。